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 (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

目 录

释义.....	1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4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6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0
六、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53
七、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68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7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13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5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情况.....	116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116
十三、 结论性意见.....	1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兰生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6.SH）
东浩兰生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世博集团、东浩国贸集团、东浩兰生国贸
世博集团	指	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更名为东浩国贸集团
东浩国贸集团	指	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使用期间从2011年9月15日-2013年12月26日），于2013年12月27日更名为东浩兰生国贸
东浩兰生国贸	指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更名为东浩兰生集团
兰生集团	指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会展集团	指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东浩会展策划
东浩会展策划	指	上海东浩会展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更名为会展集团
兰生轻工	指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兰生泓乐
兰生泓乐	指	上海兰生泓乐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更名为兰生轻工
东浩实业	指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分别为东浩国贸集团（旧）
东浩国贸集团（旧）	指	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使用期间从1997年11月11日-2011年8月24日），于2011年8月25日更名为东浩实业
兰灏商贸	指	上海兰灏商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广告	指	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会展经营	指	上海东浩会展经营有限公司
外经贸商展	指	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外投集团	指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靖达国际	指	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
兰生文化	指	上海东浩兰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佩克运输	指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世博文化	指	上海世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博文鞋业	指	上海大博文鞋业有限公司
现代国际	指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工业商展	指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跨采中心	指	上海跨国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升光轻工	指	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事公司	指	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展	指	北京华展博览展览有限公司
东浩商务	指	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博展经营	指	上海博展地下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兰生股份持有的兰生轻工 5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兰生股份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标的公司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具体指会展集团、兰生轻工之单独或全体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置入、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10 月
交割日	指	兰生股份向东浩兰生集团交付置出资产的完成日期，

		及东浩兰生集团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完成日期
期间损益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兰生股份拟以兰生轻工 51.00%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之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兰生股份拟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上会师报字（2020）第 0484 号《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上会师报字（2020）第 0483 号《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381 号《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380 号《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生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澳台	指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合称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088 号

致：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兰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兰生股份、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兰生股份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

这些数据 and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生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生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生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兰生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兰生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兰生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兰生股份拟以其持有的兰生轻工 51.00%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兰生股份拟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1	拟置出资产	兰生轻工 51.00%股权	5,202.00	5,202.00
2	拟置入资产	会展集团 100.00%股权	145,500.00	145,500.00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0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202.00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5,5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45,500.00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尚需获得上海国资委备案通过。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140,298.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6,623.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23,675.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8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121,488,213 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票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东浩兰生集团	兰生轻工 51.00%股权与 会展集团 100.00%股权 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140,298.00	16,623.00	123,675.00	121,488,213

（三）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浩兰生集团。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1	前 20 个交易日	11.378	10.240
2	前 60 个交易日	11.302	10.172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1.895	10.705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10.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重大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发行价格 10.18 元/股、股份对价金额 123,675.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东浩兰生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121,488,213 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东浩兰生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浩兰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1）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产生的损益及其他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由标的资产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将现金对价部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东浩兰生集团指定账户。兰生股份在本次重组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完成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生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兰生股份

本次重组中，兰生股份为置出资产的置出方、拟购买资产的购买方。

1、基本情况

根据兰生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兰生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26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0086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2,064.228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炜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8 月 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仓储，贸易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根据自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企业档案及兰生股份相关公告，兰生股份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兰生股份前身为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兰生股份的前身为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82年8月7日。

（2） 1993年12月，兰生股份设立

1993年6月15日，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改制设立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93）沪文经字第178号）。

1993年9月25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改组并更名为“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政条字(93)第1143号），同意其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筹建登记证》（筹登字034号），证载筹建企业名称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筹建负责单位均为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1993年12月3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3）第1183号），验证结果为：兰生股份向社会发行个人股3,550.00万股（职工股19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按每股5.50元溢价发行，共计195,250,000.00元；原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的国有资产106,130,400.00元按票面1.00元折股，评估增值额38,441,224.94元及折股尾数67.26元已计入资本公积金账户；截至1993年11月20日，兰生

股份注册资本 141,630,400.00 元已全部到位，总股本为 14,163.04 万股。根据兰生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兰生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4,163.04 万元，股份总额为 14,163.04 万股，其中发起人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以其全部账面净资产 10,613.04 万元折价入股，计 10,613.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90%；社会个人股 3,550.00 万元，计 3,5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0%。

(3) 1994 年 2 月，兰生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1994 年 2 月 4 日，兰生股份（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26。

(4)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

1996 年 5 月 28 日，经兰生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条件成熟的适当时候，继续实施 1995 年度每 10 股送 2 股的分配方案。

1996 年 8 月 23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6）第 263 号），验明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兰生股份派送红股的注册资本 28,326,080.00 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504,852,255.10 元，其中派股后的实收资本增至 169,956,480.00 元。

(5) 1996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6 年 10 月 3 日，经兰生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方案，股本总额由 16,995.648 万股变更为 23,793.9072 万股。

(6) 1998 年 4 月，配股增资

199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6）20 号），批准兰生股份实施配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股 1.785 股，配股价格 3.90 元，实际配股数量 4,248.912 万股，1997 年 1 月 20 日完成配股，股本总额由 23,793.9072 万股变更为 28,042.8192 万股。

1997 年 1 月 9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97）第 1004 号），验明截至 1997 年 1 月 9 日，兰生股份派送红股及增资配股后的注册资本

280,428,192.00 元已全部到位，实收资本增至 280,428,192.00 元。

1998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42.00 万元。

(7) 2000 年 11 月，转配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拆上市的通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兰生股份转配股定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转配股总数为 24,850,000 股。本次转配股上市前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转配股上市前（股）	转配股上市后（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拥有股份	185,288,192	185,288,192
	转配股	24,850,00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0,290,000	95,140,000
股份总数		280,428,192	280,428,192

(8) 2006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国资委下发《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941 号），批准兰生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 9 日，兰生股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方案如下：

兰生集团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38,056,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兰生集团所持有的剩余 147,232,192 股（比例下降至 52.50%）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兰生股份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本次股份分置改革实施前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85,288,192	66.07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147,232,192	5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5,140,000	33.93	133,196,000	47.50
股份总额	280,428,192	100.00	280,428,192	100.00

（9） 2011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10 日，兰生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方案，股本总额由 28,042.8192 万股变更为 42,064.2288 万股。

2011 年 6 月 8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630 号），验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兰生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140,214,096.00 元转增股本，兰生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0,642,288.00 元，累计股本为 420,642,288.00 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兰生股份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生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东浩兰生集团

1、基本情况

东浩兰生集团是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 10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00688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2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兴办人力资源业、会展业、传播业、贸易、商业、房地产业、体育、科技及其他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各类服务贸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限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经营），主承办各类展览、会议、论坛及提供相关服务，活动策划，场馆经营，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赛事场馆经营（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电脑信息技术服务等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浩兰生集团由上海国资委 100%持有。

根据东浩兰生集团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浩兰生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1）2004 年 2 月，世博集团设立

2003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2003〕102 号），同意成立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月，上海国资委、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一致同意组建注册资金为111,000.00万元的世博集团。

2004年2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上海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80.30%、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58%、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出资比例为7.58%、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资比例为4.54%。

2004年2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上海国资委、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共同出资的企业名称为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1200402170005）。

世博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资委	89,200.00	80.30%	资产和货币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00.00	7.58%	货币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8,400.00	7.58%	货币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5,000.00	4.54%	货币
合计	111,000.00	100.00%	——

（2）2005年8月，股权结构调整

2005年7月2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展览中心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5]第188号），经评估，上海展览中心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11,817.04万元。

2005年8月31日，上海国资委向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下发《关于调整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函》（沪国资委事[2005]518号），同意将上海国资委持有的上海展览中心49.00%国有权益（评估值为2,017,903,496.00元）

注入世博集团，相应增加上海国资委对世博集团的投资。世博集团股权结构调整为：上海国资委持股 91.5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3.26%，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持股 3.26%，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持股 1.96%。

2005 年 8 月 31 日，世博集团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世博集团修改后的《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股东上海国资委以其拥有的上海展览中心 49.00% 股权作为投资向世博集团增资 201,790.35 万元。

200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1200508310014）。

此次股权调整完成后，世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资委	101,600.00	91.52%	资产和货币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0.00	3.26%	货币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3,600.00	3.26%	货币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200.00	1.96%	货币
合计	111,000.00	100.00%	——

（3）2009 年 5 月，股权划转及转让

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入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8]17 号），同意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世博集团 3.26% 股权无偿划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将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持有的世博集团 1.96% 的股权以 8,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5 日，世博集团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上海国资委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组建新的国际集团和国盛集团的通知》（沪国资委重（2007）246 号）及对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补偿的方案要求，一致同

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在世博集团的 3.26%股权无偿划转给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世博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同日，世博集团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世博集团 1.96%股权（投资总额 6,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额 2200.00 万元）以 8,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世博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2009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世博集团 1.96%股权以 8,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0905210009）。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世博集团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资委	101,600.00	91.52%	资产和货币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26%	货币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3,600.00	3.26%	货币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	1.96%	货币
合计	111,000.00	100.00%	——

（4）2009 年 12 月，股权划转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秘[2009]012582 号”文，同意将上海国资委持有的世博集团 4.33%股权划转给上海世博事务协调局。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世博集团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世博集团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在保持世博集团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将上海国资委在世博集团的相应股权划转给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世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2009年12月11日，上海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09]667号），同意将上海国资委在世博集团4.33%的股权划转给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该股权划转以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世博集团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值为基准，划转的4.33%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15,004.02万元。

2009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0912240012）。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世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资委	96,800.00	87.19%	资产和货币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4,800.00	4.33%	货币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26%	货币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3,600.00	3.26%	货币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	1.96%	货币
合计	111,000.00	100.00%	——

（5）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0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秘[2009]012582号”文，同意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将其持有的世博集团4.33%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世博集团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将其持有的世博集团4.33%股权以15,004.02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该协议转让以经审计的世博集团2008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基准，转让价格为15,004.02万元。

2010年2月5日，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与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9-FI-13），约定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将其持有的世博集团4.33%股权以15,004.02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上海世博土地

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0年3月1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8728）。

2010年3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00312001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资委	96,800.00	87.19%	资产和货币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6.29%	货币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26%	货币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3,600.00	3.26%	货币
合计	111,000.00	100.00%	——

（6）2011年9月，名称变更

2011年8月22日，世博集团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世博集团更名为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09年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109090168号），同意世博集团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109150036），证载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2011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9日，东浩国贸集团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东浩国贸集团注册资本从

11.10 亿元增加为 22.00 亿元，其中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30 亿元，通过 2011 年 6 月底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60 亿元。

2011 年 9 月 2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国浩沪验字[2011]306B27 号），经审验证明，东浩国贸集团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已将资本公积 2.30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 8.60 亿元合计 10.9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东浩国贸集团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均为 22.00 亿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111110020），证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浩国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资委	191,818.00	87.19%	资产和货币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	13,838.00	6.29%	货币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172.00	3.26%	货币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7,172.00	3.26%	货币
合计	220,000.00	100.00%	——

（8）2012 年 12 月，股权划转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东浩国贸集团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上海国资委《关于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持有上海东浩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6%股权划转市国资委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2]420 号）、《关于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浩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6%股权划转市国资委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2]421 号）和《关于将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浩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29%股权划转市国资委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2] 422 号）要求，同意东

浩国贸集团变更为国有独资企业，由上海国资委单独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212250029）。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东浩国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资委	220,000.00	100.00%	资产和货币

（9）2013年12月，与兰生集团联合重组，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6日，根据上海国资委沪国资委改革[2013]389号文，以兰生集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将兰生集团全部权益划转至东浩国贸集团，兰生集团成为东浩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东浩国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东浩国贸集团更名为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12270575号），同意东浩国贸集团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00000000201312270009。

（10）2017年5月，名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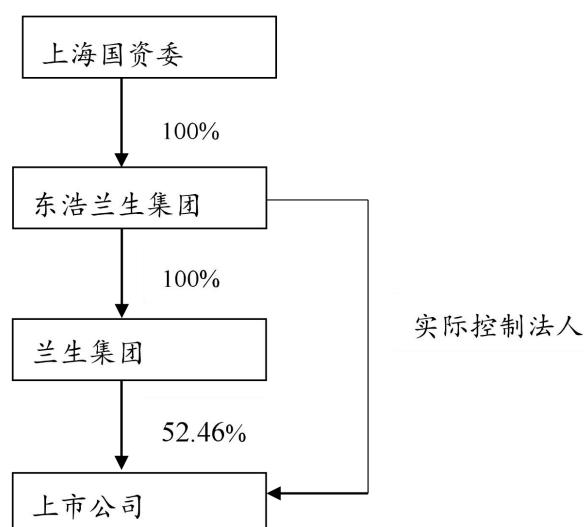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4513号），同意东浩兰生国贸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上海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17〕104号），同意将东浩兰生国贸更名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705310056），证载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2、东浩兰生集团与兰生股份的关系

兰生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2.46%的股份，东浩兰生集团直接持有兰生集团100.00%的股权，东浩兰生集团为兰生股份的实际控制法人。具体如下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浩兰生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兰生股份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0月8日，兰生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包括重组方案、《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5日，兰生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方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9月27日，东浩兰生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兰生股份以其持有的兰生轻工 51.00%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意兰生股份以兰生股份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0.18 元/股，向东浩兰生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020年3月4日，东浩兰生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9月27日，兰生轻工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兰生股份以其持有的兰生轻工 51.00%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兰生股份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兰生股份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9年9月27日，兰灏商贸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兰生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兰生轻工51.00%的股权并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的优先购买权。

会展集团系东浩兰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浩兰生集团已就会展集团参与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决定。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兰生股份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上海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3、上海国资委对本次交易审核批复；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兰生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其他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兰生股份、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兰生股份 (万元)	拟置出资产(万 元)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	--------------	---------------	----------	----

资产总额	399,118.21	76,768.25	5,202.00	19.23%
资产净额	286,822.79	9,342.04		3.26%
营业收入	330,582.92	318,915.04	-	96.47%

项目	兰生股份 (万元)	拟置入资产(万 元)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399,118.21	149,359.21	145,500.00	37.42%
资产净额	286,822.79	41,992.87		52.47%
营业收入	330,582.92	159,191.22	-	48.15%

综上，拟置出资产所对应公司兰生轻工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拟置入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兰生股份未发生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兰生集团，其持股比例为 52.46%东浩兰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法人。本次交易后，东浩兰生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41%的股权，通过兰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70%的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3.11%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法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兰生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入资产会展集团主要从事会展项目的组织承办、推广及运营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展集团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纪录，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仍超过 4.00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会低于 10.0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兰生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认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待上海国资委备案。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合法持有兰生轻工 51.00% 股权，东浩兰生集团合法持有会展集团 100.00% 股权，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资产对外的债权债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会展集团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会展产业，主营业务变更为会展项目的组织承办、推广及运营服务，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生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上会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0855 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 根据相关主体书面承诺并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生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生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交易对方已对会展集团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集团将成为兰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兰生股份资产的完整性以及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兰生股份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生股份本次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于2020年3月5日签署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

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

（1）兰生股份（作为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拟以其持有的兰生轻工51.00%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作为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会展集团10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甲方拟向乙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8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重组中，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3）本次交易构成甲方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

2、资产置换

（1）甲方以其持有的兰生轻工51.00%股权与乙方持有的会展集团100.00%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20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零贰万元整）。经双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202.00万元；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5,500.00万元（大写：壹拾肆亿伍仟伍佰万元整）。经双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5,500.00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需上海国资委备案确认，如最终备案结果有变动，以备案评估报告结果为准，双方将根据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 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取得的会展集团100.00%的股权，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对价总计145,500.00万元；就乙方取得的兰生轻工51.00%的股权，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对价总计5,202.00万元。

(4) 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将乙方就取得的置出资产应付对价与甲方就甲方取得的会展集团100.00%的股权应付对价进行冲抵，冲抵之后的置换差额部分，即140,298.00万元，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5) 置换差额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进行支付，详见协议第四条的约定。

3、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为对价，用于向乙方支付置换差额。

(2)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0.18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股）向交易对方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以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即10.18元/股）将根据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协议签署后，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新的适用规则，导致上述发行价格调整规则不符合适用规则的规定，则以适用规则的规定为准。

(3) 为向乙方支付置换差额计140,298.00万元，甲方将向乙方非公开发行总计121,488,21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向乙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6,623.00万元。最终发行股数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将根据按照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并按照以下公式对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资产置换差额/发行价格。

(4)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根据协议向甲方转让会展集团100.00%的股权后（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即视为向甲方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对价支付义务，无需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甲方根据该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后即视为向乙方履行了协议第三条项下的置换差额支付义务。

(5)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计算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6) 增发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承诺：1) 乙方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所持有甲方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7) 质押：

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包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信息披露和保密

（1）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出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协议或者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3）上述内容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重组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1）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对会展集团和兰生轻工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

（2）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3）甲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甲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之日和置出资产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1）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3）甲方签署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4）甲方保证按照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

（5）甲方已经或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向协议其他方以及协议其他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甲方承诺，兰生轻工2020、2021及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来会计政策与当前会计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17.55万元、1,007.67万元和1,063.28万元，具体补偿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为准。

（7）甲方对置出资产拥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或权益。若因置出资产产权（或权益）存在瑕疵或置出资产于交割日之前的未披露事项或其他潜在事项导致乙方在置出资产交付后受到损失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足额补偿义务。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有权将其拥有的置出资产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已经向乙方披露的事项以外，置出资产将在交易交割日合法及有效地转让及移交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8）在过渡期间，甲方对置出资产以惯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及时将有关本次重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资产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

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9) 甲方将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收回以任何方式为兰生轻工所提供的借款；

(10) 自2019年9月27日起，甲方不再为兰生轻工新增担保合同；目前在执行的担保合同继续履行至完毕；

(11) 自2020年1月1日起，除继续从事少部分存量进出口业务外，甲方将不再新增进出口业务，并尽快促使存量进出口合同的义务履行完毕；

(12) 若上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误导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协议签署日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乙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之日和置入资产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1) 乙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乙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协议所必需的截至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3) 乙方签署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4) 乙方保证按照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

(5) 乙方已经或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向协议其他方以及协议其他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承诺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乙方承诺，会展集团2020、2021及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来会计政策与当前会计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789.59万元、10,867.89万元和12,758.70万元，具体补偿安排以双方另行签

署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为准。

（7）乙方保证其对置入资产享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若因置入资产产权瑕疵或因置入资产于交割日之前的未披露事项或其他潜在事项导致甲方在置入资产过户后受到任何损失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足额补偿义务。除非另有明示，在置入资产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针对置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权属争议；置入资产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8）会展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除非另有明示，会展集团涉及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授权、批准、许可均已取得，且在交割日仍然有效；

（9）于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按照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会展集团及相关业务，确保其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10）由于乙方上述声明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违约方应依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主张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9、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实施

（1）甲、乙双方同意，协议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协议;
- 3) 上海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 若前述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正常履行,且该情形不能归咎于甲乙任何一方责任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本次重组期间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

1) 协议生效后,双方在交割日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应力争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60日内完成交割。甲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支付在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2) 置入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后,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增发股份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3) 双方同意,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乙方享有及承担;于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及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甲方享有及承担;双方应尽快促使会展集团、兰生轻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资料的移交

甲乙双方应于交割日将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及其他一切技术诀窍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于计算机内的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移交给对方。

（5）诉讼

1) 如果在任何中国或中国以外的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政府部门：(A) 对乙方提出任何由于甲方于交割日或以后经营、拥有或使用置入资产，或者对甲方提出由于乙方于交割日或以后经营、拥有或使用置出资产，而有关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他程序（该等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在本条内简称“诉讼”）；或(B)对甲方提出任何由于乙方于交割日前经营、拥有或使用置入资产或相关业务而产生之诉讼。（最初被提出该等诉讼的协议一方，以下简称“非责任方”，而协议的另一方，以下简称“责任方”）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的行动：

2) 非责任方应尽早向责任方发出有关诉讼的通知。

3) 非责任方应与责任方互相合作，使责任方替代非责任方应诉，并使非责任方在诉讼中免于应诉或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

但如非责任方和责任方提出采取的行动被受理该诉讼的法院或机构或政府部门拒绝，则非责任方和责任方应互相合作，使责任方成为该诉讼的共同当事人。在甲乙双方成为共同当事人的情况下，责任方有权控制在诉讼中所应做出的一切抗辩。非责任方应同责任方合作并根据责任方的指示进行抗辩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4) 在不影响协议第九条项下有关款项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后（含交割日当日）发生的与会展集团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甲方有权作为当事人参加有关诉讼和仲裁，享有有关权利并履行有关义务。但如该等诉讼或仲裁涉及交割日前发生的事件，则甲方仍有权参加有关诉讼和仲裁，但毋须履行有关义务，乙方同意向甲方足额赔偿甲方因该等诉讼或仲裁所蒙受的损失；同样，在交割日后（含交割日当日）发生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乙方有权作为当事人参加有关诉讼和仲裁，享有有关权利并履行有关义务。但如该等诉讼或仲裁涉及交割日前发生的事件，则乙方仍有权参加有关诉讼和仲裁，但毋须履行有关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足额赔偿乙方因该等诉讼或仲裁所蒙受的损失。

（6）双方共同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10、协议变更及终止

1) 变更。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2) 终止。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组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3) 根据协议第 11.2 条终止协议后，双方并应协调本次重组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

(1) 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乱、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

(4) 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履行协议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2、条款的独立性

如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1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 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4、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

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协商分担。

(二)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

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于2020年3月5日签署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具体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所指的业绩承诺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如果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数

(1) 东浩兰生集团（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承诺，会展集团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789.59万元、10,867.89万元和12,758.70万元（以下统称“利润承诺数”）。

(2) 兰生股份（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 双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会展集团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会展集团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会展集团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展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与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会展集团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双方同意，会展集团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 双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12月31日。

(2) 若会展集团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数的90%（2020年、2021年分别为7,010.63万元、9,781.10万元），乙方可暂不向甲方实施补偿，待2022年会计年度结束，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5.3条之约定计算补偿金额并实施补偿。

若会展集团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乙方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以现金继续向甲方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利润承诺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乙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3）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若会展集团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以股份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乙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4) 乙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补偿。

(5)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可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计算累积承诺净利润与累积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时进行反映，但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

(6) 乙方采用股份补偿，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5、利润补偿的实施

(1) 如果乙方因会展集团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2) 如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甲方在发出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 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

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 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履行。

(6) 乙方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7) 乙方保证其对置入资产享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若因置入资产产权瑕疵或因置入资产于交割日之前的未披露事项或其他潜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及未执行完毕案件等)导致甲方在置入资产过户后受到任何损失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足额补偿义务。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有权将其拥有的置入资产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事项以外，置入资产将在交易交割日合法及有效地转让及移交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8) 双方共同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6、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会展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会展集团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会展集团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期末会展集团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2)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

(1)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4)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 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系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8、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履行的补偿义务对应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任何一方违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9、不可抗力

(1)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乱、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

并且致使《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

(4) 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签订后发生调整而直接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或者延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的，则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 争议解决

凡因《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引起的或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三)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

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于2020年3月5日签署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具体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所指的业绩承诺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如果本次交易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数

(1) 兰生股份（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诺，兰生轻工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17.55万元、1,007.67万元和1,063.28万元（以下统称“利润承诺数”）。

（2）东浩兰生集团（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兰生轻工51%股权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甲方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双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兰生轻工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乙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乙方应当在相应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兰生轻工的实际净利润与甲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兰生轻工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兰生轻工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与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兰生轻工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双方同意，兰生轻工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双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12月31日。

（2）若兰生轻工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数的90%（2020年、2021年分别为555.80万元、906.90万元），甲方可暂不向乙方实施补偿，待2022年会计年度结束，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5.3条之约定计算补偿金额并实施补偿。

若兰生轻工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甲方应以现金继续向乙方补足。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上市公司当前持有兰生轻工持股比例（51%）*（当期利润承诺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3）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若兰生轻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甲方应以现金继续向乙方补足。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当前持有兰生轻工持股比例（51%）-已补偿现金金额

（4）甲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进行补偿。

（5）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可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计算累积承诺净利润与累积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时进行反映，但甲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

5、利润补偿的实施

（1）如果甲方因兰生轻工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乙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2）如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的履行。

（5）甲方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增值部分金额*上市公司持有兰生轻工持股比例（51%）。

（6）甲方对置出资产拥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或权益。若因置出资产产权（或权益）存在瑕疵或置出资产于交割日之前的未披露事项或其他潜在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及未执行完毕案件等）导致乙方在置出资产交付后受到损失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足额补偿义务。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有权将其拥有的置出资产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已经向乙方披露的事项以外，置出资产将在交易交割日合法及有效地转让及移交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7）双方共同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6、《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4)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系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

终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7、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履行的补偿义务对应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任何一方违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8、不可抗力

(1)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乱、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

(4) 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签订后发生调整而直接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双方均无过

错的，不追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或者延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的，则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争议解决

凡因《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引起的或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六、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兰生股份持有的兰生轻工51.00%股权，置出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兰生轻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725450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290.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纺织科技、生物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工艺品、化妆品、汽车、食用农产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兰生轻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兰生股份	货币	4,080.00	51.00%
兰灏商贸	货币	3,920.00	49.00%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生股份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兰生股份拟将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予东浩兰生集团。兰灏商贸已出具了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三) 兰生轻工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1 月, 设立

2003 年 1 月 7 日, 兰生股份董事会作出《关于建立子公司上海兰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兰生泓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决议》, 同意由兰生股份投资 1,00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兰生泓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301130533），同意预先核准由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兰生泓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年1月，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赋予进出口经营权的函》（沪经贸贸发函字（2003）第0141号），同意赋予兰生泓乐外贸流通经营权，进出口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03年1月21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03）第03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20日，兰生泓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15000001200301280049）。

兰生泓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兰生股份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

2、2014年8月，名称变更

2014年8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8080422号），同意兰生泓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兰生轻工业进出口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兰生泓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兰生轻工业进出口品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15000000201408141123），证载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兰生轻工业进出口品有限公司。

3、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24日，兰生轻工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兰灏商贸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453.79万元，其中新股东兰灏商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50.00万元（其中1,202.36万元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347.6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兰生股份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51.43万元；通过了《上海兰生轻工业进出口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15000000201412050792）。

本资增资完成后，兰生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兰生股份	1,251.43	51.00%	货币	于签署章程之日出资到位。
兰灏商贸	1,202.36	49.00%	货币	
合计	2,453.79	100.00%	——	——

4、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8日，兰生轻工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53.79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其中股东兰生股份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828.57万元，股东兰灏商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717.64万元；通过修订后的《上海兰生轻工业进出口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150000002014121802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兰生轻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兰生股份	4,080.00	51.00%	货币	于签署章程之日出资到位。
兰灏商贸	3,920.00	49.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

5、2019年3月，出资期限变更

2019年1月17日，兰生轻工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年3月4日，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兰生轻工2019年1月7日的章程予以备案，兰生轻工章程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兰生股份	4,080.00	51.00%	货币	2022年12月31 日前出资到位
兰灏商贸	3,920.00	49.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兰生轻工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兰生轻工持股比例
1	上海大博文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2	上海兰生文体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3	上海上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	上海灏永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5	兰轻海外有限公司	100.00%
6	上海兰生-豪纳乐器有限公司	53.00%
7	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1.00%

（五）兰生轻工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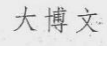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号	有效期
1	兰生轻工	24483909		11	2019.1.28 -2029.1.27
2	兰生轻工	22661050	w@m	25	2018.4.28 -2028.4.27
3	兰生轻工	17838707		21	2016.12.21 -2026.12.20
4	兰生轻工	12202717	Papier Poudré	3	2014.8.7 -2024.8.6
5	兰生轻工	11362331		20	2014.1.14 -2024.1.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号	有效期
6	兰生轻工	11139755		3	2013.11.14-2023.11.13
7	兰生轻工	10561949	pams	3	2013.4.21 -2023.4.20
8	兰生轻工	8569504	HARVEST	21	2011.8.21-2021.8.20
9	兰生轻工	8569491	BUMPER HARVEST	21	2011.8.21-2021.8.20
10	兰生轻工	8082761		11	2011.4.28-2021.4.27
11	兰生轻工	7407357		6	2020.8.28-2030.8.27
12	兰生轻工	7407349	EGRET	6	2014.1.7-2024.1.6
13	兰生轻工	7407342	鹭牌	6	2020.8.28-2030.8.27
14	兰生轻工	6925164		12	2011.1.14-2021.1.13
15	兰生轻工	5923620	arrosto be	30	2019.11.28-2029.11.27
16	兰生轻工	5800718		3	2019.11.28-2029.11.27
17	兰生轻工	5604527		21	2019.9.14-2029.9.13
18	兰生轻工	5368471	Daily	23	2019.8.14-2029.8.13
19	兰生轻工	4599407	Daily	8	2018.2.14-2028.2.13
20	兰生轻工	4434524		8	2010.12.21-2020.12.20
21	兰生轻工	4200320		11	2017.1.21-2027.1.20
22	兰生轻工	3733614		9	2015.10.21-2025.10.20
23	兰生轻工	3733613		18	2016.6.28-2026.6.27
24	兰生轻工	3733612		8	2015.8.14-2025.8.13
25	兰生轻工	3681297		21	2019.11.21-2029.11.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号	有效期
26	兰生轻工	1709872		8	2012.2.7-2022.2.6
27	兰生轻工	1527656		11	2011.2.21-2021.2.20
28	兰生轻工	1521876		21	2011.2.14-2021.2.13
29	兰生轻工	1226945		9	2018.11.28-2028.11.27
30	兰生轻工	1220590		21	2018.11.7-2028.11.6
31	兰生轻工	1066335		11	2017.7.28-2027.7.27
32	兰生轻工	1087999		26	2017.8.28-2027.8.27
33	兰生轻工	915779		35	2016.12.14-2026.12.13
34	兰生轻工	881116		21	2016.10.14-2026.10.13
35	兰生轻工	825530		16	2016-3-21-2026.3.20
36	兰生轻工	642937		20	2013.5.21-2023.5.20
37	兰生轻工	642913		22	2013.5.21-2023.5.20
38	兰生轻工	613952		26	2012.10.10-2022.10.9
39	兰生轻工	595766		21	2012.5.20-2022.5.19
40	兰生轻工	585089		20	2012.2.28-2022.2.27
41	兰生轻工	584879		8	2012.2.28-2022.2.27
42	兰生轻工	584731		11	2012.2.28-2022.2.27
43	兰生轻工	583831		6	2012.2.20-2022.2.19
44	兰生轻工	583973		19	2012.2.20-2022.2.19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号	有效期
45	兰生轻工	583691		7	2012.2.20-2022.2.19
46	兰生轻工	582870		25	2012.2.10-2022.2.9
47	兰生轻工	582636		26	2012.2.10-2022.2.9
48	兰生轻工	582395		12	2012.2.10-2022.2.9
49	兰生轻工	581964		34	2012.2.10-2022.2.9
50	兰生轻工	581788		3	2012.2.10-2022.2.9
51	兰生轻工	580015	埃迪	3	2012.1.20-2022.1.19
52	兰生轻工	561041		6	2011.8.10-2021.8.9
53	兰生轻工	539937	Daily	16	2011.1.10-2021.1.9
54	兰生轻工	517203	HOUSE	6	2020.4.20-2030.4.19
55	兰生轻工	503597	Daily	6	2019.11.10-2029.11.9
56	兰生轻工	384178	555	21	2019.4.10-2029.4.9
57	兰生轻工	344569	555	11	2019.4.10-2029.4.9
58	兰生轻工	281429		8	2017.3.20-2027.3.19
59	兰生轻工	184818		12	2013.7.5-2023.7.4
60	兰生轻工	183455		3	2013.7.5-2023.7.4
61	兰生轻工	381319		21	2013.3.1-2023.2.28
62	兰生轻工	169927		11	2013.3.1-2023.2.28
63	兰生轻工	184082	ADDY	3	2013.7.5-2023.7.4
64	兰生轻工	70475		11	2013.3.1-2023.2.28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号	有效期
65	兰生轻工	70205		3	2013.3.1-2023.2.28
66	兰生轻工	70151		8	2013.3.1-2023.2.28
67	兰生轻工	53702		21	2013.3.1-2023.2.28
68	兰生轻工	53281		12	2013.3.1-2023.2.28
69	兰生轻工	52219		6	2013.3.1-2023.2.28
70	兰生轻工	183608		5	2013.7.5-2023.7.4
71	兰生轻工	126233		11	2013.3.1-2023.2.28
72	大博文鞋业	3720279		25	2016.12.14-2026.12.13
73	大博文鞋业	3326386		25	2014.5.28-2024.5.27
74	大博文鞋业	1298395		25	2019.7.28-2029.7.27
75	大博文鞋业	1236747		25	2019.1.7-2029.1.6
76	大博文鞋业	1122708		25	2017.10.28-2027.10.27
77	大博文鞋业	1083118		25	2017.8.21-2027.8.20
78	大博文鞋业	885225		25	2016.10.21-2026.10.20
79	大博文鞋业	791499		25	2015.11.14-2025.11.13
80	升光轻工	32953494		3	2019.7.7-2029.7.6
81	升光轻工	21940151		3	2019.5.14-2029.5.13
82	升光轻工	1098019		3	2017.9.14-2027.9.13
83	升光轻工	897781		28	2016.11.14-2026.11.13
84	升光轻工	897767		28	2016.11.14-2026.11.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号	有效期
85	升光轻工	824171		3	2016.3.21-2026.3.20
86	升光轻工	537304		3	2010.12.20-2020.12.19
87	升光轻工	518660		3	2010.5.10-2020.5.9
88	升光轻工	283725		3	2017.4.10-2027.4.9

2、境外及港澳台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号	有效期	注册地区
1	兰生轻工	114956		6	2014.3.28-2024.3.28	巴基斯坦
2	兰生轻工	331824		6	2010.3.7-2020.12.20	巴拉圭
3	兰生轻工	113092		6	2013.3.8-2023.3.8	希腊
4	兰生轻工	LR/M/2006/00091		11	2006.7.14-2021.7.13	利比里亚
5	兰生轻工	54699		21	2017.8.27-2031.8.27	尼日利亚
6	兰生轻工	140700725		21	2016.6.4-2026.6.14	沙特阿拉伯
7	兰生轻工	172284		2	2018.7.4-2028.7.4	巴基斯坦
8	兰生轻工	29900		3	2017.11.26-2024.11.25	尼泊尔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号	有效期	注册地区
9	兰生轻工	2002B1117 5		3	2018.6.11-20 28.6.11	中国香港
10	兰生轻工	30400		3	2016.10.8-20 26.10.8	也门
11	兰生轻工	39708		3	2016.7.28-20 26.7.27	伊拉克
12	兰生轻工	63384		3	2011.8.1-202 1.8.1	约旦
13	兰生轻工	473830		11	2018.7.2-202 8.7.2	巴拉圭
14	兰生轻工	116220		6	2011.7.31-20 21.7.31	巴拿马
15	兰生轻工	84003742		6	2015.8.14-20 25.6.14	马来西亚
16	兰生轻工	55140		6	2015.5.27-20 29.5.27	尼日利亚
17	兰生轻工	77945		6	2014.9.7-202 4.9.4	希腊
18	兰生轻工	584802		6,11	2012.5.11-20 22.5.11	马德里
19	兰生轻工	331824		6	2010.12.21-2 020.12.20	巴拉圭
20	兰生轻工	012048732		6; 11; 20	2013.8.7-202 3.8.7	欧盟
21	兰生轻工	008988735		11	2010.3.29-20 20.3.29	欧盟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分类号	有效期	注册地区
22	兰生轻工	63294		3	2007.6.27-20 21.6.27	尼日利亚
23	兰生轻工	30053		3	2011.8.2-202 1.8.2	苏丹
24	兰生轻工	5648057	Pro-Teker	21	2019.1.8（注 册日）	美国
25	兰生轻工	5648058	Pro-Teker	25	2019.1.8（注 册日）	美国

3、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兰生轻工	2019302358880	单孔面盆龙头 (MY1901)	外观设计	2019.5.7
2	兰生轻工	2019302358895	浴缸龙头 (MY1901-3)	外观设计	2019.5.7
3	兰生轻工	2019302358908	龙头手柄 (MY1901)	外观设计	2019.5.7
4	兰生轻工	2016300968065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6.3.29
5	大博文鞋业	2017301687097	鞋（二）	外观设计	2017.5.10
6	大博文鞋业	2017301687167	鞋（一）	外观设计	2017.5.10
7	大博文鞋业	2011300588928	鞋盒（2）	外观设计	2011.3.29
8	大博文鞋业	2011300588947	鞋盒（3）	外观设计	2011.3.29
9	大博文鞋业	2011300525331	鞋盒（1）	外观设计	2011.3.23
10	大博文鞋业	2011300079241	包装盒（鞋）	外观设计	2011.1.17
11	大博文鞋业	2010307002814	包装袋（鞋）	外观设计	2010.12.28
12	升光轻工	201530266974X	包装盒(LUDE	外观设计	2015.7.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牌鞋油)		

4、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国作登字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四）	2018-F-00609128	1994.3.10	2018.8.30
2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一）	2018-F-00609130	1993.3.10	2018.8.30
3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三）	2018-F-00609131	1994.3.10	2018.8.30
4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二）	2018-F-00609129	1994.3.10	2018.8.30
5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五）	2018-F-00609127	1994.3.10	2018.8.30
6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六）	2018-F-00644862	1994.3.10	2018.10.16
7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九）	2019-F-00878698	1994.2.27	2019.9.5
8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八）	2019-F-00831172	2019.5.6	2019.7.23
9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十）	2019-F-00878697	1994.3.10	2019.9.5
10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七）	2019-F-00831171	2019.5.6	2019.7.23
11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	2019-F-00895314	1994.3.10	2019.10.9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国作登字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业	标（十一）			
12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十二）	2019-F-00895315	1994.3.10	2019.10.9
13	大博文鞋业	大博文鞋标（十三）	2019-F-00920183	2019.8.26	2019.11.4
14	升光轻工	丽的鞋油	沪作登字 -2017-F-00793854 号	1989.8.1	1989.10.20

5、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兰生轻工	shanghaimake.com	2015.07.14	2025.07.14
2	兰生轻工	lanshenglight.com	2014.08.08	2024.08.08
3	兰生轻工	csli.com.cn	2002.06.20	2026.06.20
4	兰生轻工	wam-fashion.com	2018.03.08	2025.03.08

（六）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3月26日，兰生轻工与中行虹口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9兰生轻工额度字第1号），约定中行向兰生轻工提供总额为1.40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9,000.00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由兰生股份提供保证担保；2,500.00万元为保函额度，免担保，免保证金；2,500.00万元为专项贸易融资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3月14日止。

2019年3月27日，兰生股份（作为保证人）与中行虹口支行（作为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 兰生轻工保字第1号），约定保证人为编号为2019 兰生轻工额度字第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兰生股份已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承诺，将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收回以任何方式为兰生轻工所提供的借款，兰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自该承诺签署之日起不再为兰生轻工新增担保合同，目前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继续履行至完毕。

（七）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生轻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原被告	案号	审理法院	文书类型	案由	裁判结果/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昆山本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8)苏0583民初20532号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书	承揽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款项共计313,950.00元及利息。原告升光轻工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中
2	原告：牛仔小哈服饰江阴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苏0281民初7053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补偿30.00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业务合同纠纷而引起的诉讼案件，诉争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00%股权。

（一）会展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会展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会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103522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宏杰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类会展、商务、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会展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浩兰生集团	货币	15,000.00	100.00%

（二）会展集团的历史沿革

1、2008 年 11 月，设立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10150207 号），核准由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的企业名称为上海东浩会展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审事业[2018]4241 号），说明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东浩会展策划（筹）已收到股东世博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8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15000000200811050051）。

东浩会展策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世博集团	300.00	100.00%	货币

2、2017 年 6 月，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3080440 号），同意东浩会展策划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东浩会展策划股东名称由“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由世博集团更名而来）”变更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东浩会展策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至 15,000.00 万元，通过了修改后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东浩兰生集团认缴。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15000000201706280566）。

本次增资完成后，会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东浩兰生集团	15,000.00	100.00%	货币	于 2038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缴清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 28 日，东浩兰生集团向会展集团支付了 6000.00 万元的增资款；2019 年 8 月 28 日，东浩兰生集团向会展集团支付了 8700.00 万元的增资款。东浩兰生集团已向会展集团实缴出资 1.50 亿元，会展集团的注册资本 1.50 亿元已全部实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浩兰生集团合法持有会展集团合计 100.00%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会展集团的主要资产情况

1、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
1	工业商展	1993-06-16	有限公司	5,000.00	会展集团	100.00
2	会展经营	2008-06-24	有限公司	2,800.00	会展集团	100.00
3	外经贸商展	1993-07-22	有限公司	2,000.00	会展集团	100.00
4	兰生文化	2018-01-22	有限公司	600.00	会展集团	40.00
5	赛事公司	2008-10-16	有限公司	300.00	会展集团	100.00
6	世博文化	2005-09-26	有限公司	360.00	会展集团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 (%)
7	上海广告	2003-04-21	有限公司	4,000.00	会展集团	66.67
					香港 WPP Group(Asia Pacific)Limited	33.33
8	靖达国际	2013-06-26	有限公司	1,000.00	会展集团	40.00
					徐郑	23.00
					陈祺	12.00
					李铁民	10.00
					吴莉莉	5.00
					胡轶明	5.00
					杨正	5.00

(1) 工业商展

a. 工业商展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 757 号 2 幢 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372368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巍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办工业产品技术展览及信息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会广告发布，经销机电设备（除专营）、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百货、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工业商展的历史沿革：

1) 1993 年 06 月，上海金茂工业展览公司（工业商展前身）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 1995 年 01 月，上海金茂工业展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名称变更为上海工业商务展览公司。

3) 1997 年 06 月，上海工业商务展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50.00 万元。

4) 1998 年 12 月，上海工业商务展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5) 2006 年 6 月，上海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工业商展 35%股权转让给上海工业欧亚发展中心，上海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工业商展 5%股权转让给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上海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工业商展 25%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之威投资有限公司，柏燕将其持有的工业商展 0.1%股权转让给邵大伟。

6) 2010 年 7 月，工业商展全体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工业商展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东浩国贸集团（旧）。

7) 2012 年 1 月，工业商展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股东名称变更为东浩实业。

8) 2018 年 3 月，股权划转

2017 年 7 月 24 日，东浩兰生集团向东浩实业、会展集团和工业商展发出《关于将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东浩兰生投字[2017]4 号），要求将东浩实业持有的工业商展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会展集团。

同日,工业商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东浩实业将其持有的工业商展 100% 股权划转给会展集团。

2018 年 3 月 23 日,工业商展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划转后,工业商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会展集团	300.00	100.00%	货币

9) 2019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 30 日,工业商展股东会会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工业商展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工业商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会展集团	5,000.00	100.00%	货币

(2) 会展经营

a.会展经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浩会展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 1099 号地下一层 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627456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辉峰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会展服务,商务服务,文娱活动、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停车场收费,展台搭建,道具租赁,场馆租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

	理及发布，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会展经营的历史沿革：

1) 2008 年 6 月，会展经营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

2) 2017 年 5 月，股权划转

2017 年 3 月 22 日，东浩国贸集团作为划出方，与东浩会展策划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东浩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会展经营 100%股权划转至东浩会展策划。

2017 年 3 月 22 日，东浩会展策划作出《股东决定》，根据东浩国贸集团（沪东浩兰生投字[2017]8 号）文件，东浩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会展经营 100%股权划转至东浩会展策划，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划转而转让。

2017 年 5 月 3 日，会展经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会展经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东浩会展策划	2,800.00	100.00%	货币

(3) 外经贸商展

a.外经贸商展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08 号 1101—1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1668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巍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7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外展览，来展展品进出口报关留购代购代销储运，大型展览中心场馆投资及综合经营，外贸咨询，信息传递及国内外招商，建筑装潢装修，橱窗布置，除专项规定外商业批零，汽车（除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 外经贸商展的历史沿革：

1) 1993 年 7 月，上海市外经贸商务展览公司（外经贸商展的曾用名）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1993 年 12 月，上海市外经贸商务展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公司。

3) 2000 年 6 月，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4) 2017 年 5 月，股权划转

2017 年 5 月 4 日，外经贸商展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东浩兰生国贸（沪东浩兰生投字[2017]10 号）文件，东浩实业将其持有的外经贸商展 55.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浩会展策划，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划转而转让。

同日，东浩实业与东浩会展策划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约定根据东浩兰生国贸（沪东浩兰生投字[2017]10 号）文件，东浩实业将其持有的外经贸商展 55.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浩会展策划。

2017 年 5 月 2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1705220296）。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外经贸商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东浩会展策划	550.00	55.00%	货币
外投集团	450.00	45.00%	货币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1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9日，外经贸商展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外经贸商展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增加后股东会集团出资比例为55.00%，增加后股东外投集团出资比例为45.00%，通过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执照编号：4100000020170825019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外经贸商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会展集团	1,100.00	55.00%	货币
外投集团	900.00	4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 2019年6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0日，外投集团与会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外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外经贸商展45.00%股权以依据所有者权益确定的30,201,842.85元的价格转让给会展集团。

2019年4月15日，外经贸商展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外经贸商展股权结构由会展集团持有外经贸商展55.00%股权、外投集团持有外经贸商展45.00%股权变更为会展集团持有外经贸商展100.00%股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9年6月1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190613010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外经贸商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会展集团	2,000.00	100.00%	货币

(4) 兰生文化传播

a. 兰生文化传播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浩兰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 1099 号西侧一层夹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0L5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会务服务，演出经纪，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 兰生文化传播的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 月，兰生文化传播设立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11241287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会展集团和上海泛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600 万元的企业名称为上海东浩兰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兰生文化传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兰生文化传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会展集团	372.00	62.00%	货币	自营业执照签发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泛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28.00	38.00%	货币	之日起2年内全部缴清
合计	600.00	100.00%	——	——

2)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1日，兰生文化传播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泛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兰生文化传播38.00%股权转让给会展集团；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年12月31日，上海泛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会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泛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兰生文化传播38.00%股权（未实缴）以0.00元转让给会展集团。

2019年4月2日，兰生文化传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生文化传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会展集团	600.00	100.00%	货币	2020年1月24日

3)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0月21日公开挂牌，征集到上海祥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黎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受让方）一个意向受让联合体。2019年10月22日，会展集团、上海祥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和上海黎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祥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上海黎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179.99万元的交易价款受让兰生文化传播30.00%的股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A1类-挂牌类）》（NO.0003384）。

2019年10月24日，兰生文化传播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祥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受让会展集团持有的兰生文化传播30.00%的股权，同意上海黎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会展集团持有的兰生文化传播30.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化传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会展集团	240.00	40.00%	货币	2020年5月31日前
上海祥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80.00	30.00%	货币	2020年5月31日前
上海黎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30.00%	货币	2020年5月31日前
合计	600.00	100.00%	——	——

（5）赛事公司

a. 赛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8 幢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81033886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瑾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百货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 赛事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0 月，上海东浩行销有限公司（赛事公司的曾用名）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 2011 年 5 月，东浩行销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

3) 2014 年 4 月，东浩行销名称变更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名称由世博集团变更为东浩兰生国贸。

4) 2017 年 5 月，股权划转

2017 年 3 月 22 日，赛事公司股东东浩兰生国贸下发《关于将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东浩会展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通知》（沪东浩兰生投[2017]11 号），决定将其持有的赛事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浩会展策划。

2017 年 3 月 22 日，赛事公司股东东浩兰生国贸作出《股东决定》，根据东浩兰生国贸（沪东浩兰生投[2017]11 号文），将其持有的赛事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浩会展策划，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划转而转让，通过了《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22 日，赛事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证载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赛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东浩会展策划	300.00	100.00%	货币

（6）靖达国际

a.靖达国际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 1099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1 号馆西侧一层、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123484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境内外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资料翻译，摄影摄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会展产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票务代理，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靖达国际的历史沿革：

1) 2013 年 6 月，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靖达国际的曾用名）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2013 年 12 月，靖达商务名称变更为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 月，靖达国际自然人股东徐郑将其持有的靖达国际 5.00%股权转让给刘芳

4) 2015 年 5 月，靖达国际自然人股东李晴怡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转让给徐郑。

5)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靖达国际作出《第一届股东会第十三次决议》，同意杨正受让刘芳持有的靖达国际 5.0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8 日，刘芳与杨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持有的靖达国际 5.00%股权以 518,872.82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正。

2017年12月1日，靖达国际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410000002017120102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东浩商务	350.00	35.00%	货币	2013年7月
徐郑	280.00	28.00%	货币	2015年4月
陈祺	120.00	12.00%	货币	2013年7月
李铁民	100.00	10.00%	货币	2013年7月
吴莉莉	50.00	5.00%	货币	2013年7月
胡轶明	50.00	5.00%	货币	2013年7月
杨正	50.00	5.00%	货币	2017年7月
合计	1,000.00	100.00%	——	——

6)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东浩商务、徐郑（共同作为转让方）及会展集团（作为受让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东浩商务将其持有的靖达国际35.00%股权以81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会展集团，徐郑将其持有的靖达国际5.00%股权以1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会展集团，并于2018年3月30日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NO.0002826）。

2018年3月30日，靖达国际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东浩商务将其持有的靖达国际35.00%股权以81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会展集团，同意股东徐郑将其持有的靖达国际5.00%股权以1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会展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4月1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410000002018041202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会展集团	400.00	40.00%	货币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郑	230.00	23.00%	货币
陈祺	120.00	12.00%	货币
李铁民	100.00	10.00%	货币
吴莉莉	50.00	5.00%	货币
胡轶明	50.00	5.00%	货币
杨正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吴莉莉与自然人股东杨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正将其持有的靖达国际 3.00% 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莉莉。同日，自然人股东胡轶明与自然人股东杨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正将其持有的靖达国际 2.00% 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轶明。

2019 年 8 月 14 日，靖达国际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吴莉莉受让自然人杨正持有的靖达国际 3.00%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自然人胡轶明受让自然人杨正持有的靖达国际 2.00%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靖达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会展集团	400.00	40.00%	货币	2018 年 3 月
徐郑	230.00	23.00%	货币	2015 年 4 月
陈祺	120.00	12.00%	货币	2013 年 7 月
李铁民	100.00	10.00%	货币	2013 年 7 月
吴莉莉	80.00	8.00%	货币	2018 年 5 月
胡轶明	70.00	7.00%	货币	2018 年 5 月
合计	1,000.00	100.00%	——	——

(7) 上海广告

a.上海广告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 1800 号 7 幢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340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祥生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除外),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广告装饰材料、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代办商标在国外注册;自营和代理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外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上海广告的历史沿革：

1) 1982 年 6 月,上海广告公司(上海广告的曾用名)设立,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107.56 万元。

2) 1989 年 10 月,上海广告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326,146.13 元。

3) 1996 年 7 月,上海广告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11,868,677.13 元。

4) 1996 年 12 月,上海广告公司改制为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5) 1999 年 3 月，上海广告出资人变更为东浩国贸集团（旧）。

6) 2003 年 6 月，上海广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7) 2006 年 8 月，上海广告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

8) 2012 年 10 月，上海广告股东日本株式会社博报堂将其持有的上海广告 16.67%的股权转让给东浩实业，将其持有的上海广告 8.3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 WPP Group(Asia Pacific)Limited。

9) 2019 年 10 月，股权划转

2019 年 8 月 27 日，东浩兰生集团向东浩实业及会展集团下发了《关于将东浩实业集团所持上海广告 66.67%股权划转给会展集团的通知》（东浩兰生投字〔2019〕40 号），决定将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广告 66.67%股权划转给会展集团。东浩实业与会展集团签署了相关《股权划转协议》，约定东浩实业将其持有的上海广告 66.67%股权划转给会展集团。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虹外资备 201900533）。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广告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上海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会展集团	2,666.80	2,666.80	66.67%	货币
2	香港 WPP Group(Asia Pacific)Limited	1,333.20	1,333.20	33.33%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8) 世博文化

a. 世博文化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世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55 号 706B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110393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代理和承办各类展览，市场调查、咨询（除经纪），商务、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咨询，会展服务，礼仪和社会公关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 世博文化的历史沿革：

1) 2005 年 9 月，世博文化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 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世博文化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60.00 万元，股东东浩兰生国贸增加出资 36.00 万元，股东上海广告增加出资 24.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世博文化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4100000020161212020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世博文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东浩兰生国贸	216.00	60.00%	货币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广告	144.00	40.00%	货币
合计	360.00	100.00%	——

3)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广告、会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浩兰生集团和上海广告将其持有的世博文化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会展集团，世博文化成为会展集团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世博文化作出股东决定，根据东浩兰生集团（沪东浩兰生投字[2019]41 号）文件，东浩兰生集团将其持有的世博文化 60.00%股权协议转让给会展集团；上海广告将其持有的世博文化 40.00%股权协议转让给会展集团；通过世博文化新章程；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410000002019102801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博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会展集团	360.00	100.00%	货币

2、不动产权利

根据会展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宗地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总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类型	土地状况
1	工业 商展	沪房地 静字 (2000) 第 006484 号	静安区 曹家渡 街道 117坊 28/3丘 (1-8)	延平 路 123 弄5号 2层F 室	20.90	109.38	新工房 1	土地使用 权取得方 式：土地使 用权转让； 土地用途： 住宅
2	工业 商展	沪房地 静字 (2000) 第 006422 号	静安区 曹家渡 街道 117坊 28/3丘 (1-9)	延平 路 123 弄5号 2层G 室	30.20	158.10	新工房 1	土地使用 权取得方 式：土地使 用权转让； 土地用途： 住宅
3	外经 商展	沪房地 闸字 (2003) 第 025387 号	闸北区 天目西 路街道 123街 坊14丘	天目 西路 511号 13层	119.34	934.48	办公 楼； 房屋用 途：办 公	土地使用 权取得方 式：出让； 土地用途： 办公
4	跨国 采购	沪房地 市字 (2002) 第 010422 号	长宁区 虹桥路 街道 284街 坊5丘 (211)	延安 西路 2633 号	57.95	206.67	办公楼	土地使用 权取得方 式：出让； 土地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 期限：2002.7.2至 2063.2.28 止
5	跨国 采购	沪房地 长字 (2004) 第 014823 号	长宁区 虹桥路 街道 284街 坊5丘	延安 西路 2633 号A幢	/	121.49	办公 楼； 房屋用 途：办 公	土地使用 权取得方 式：出让； 土地用途： 住宅；

序号	证 载 权 利 人	房 地 产 权 证 号	土 地 宗 地 号	坐 落	土 地 使 用 权 总 面 积 (m ²)	建 筑 面 积 (m ²)	房 屋 类 型	土 地 状 况
		号		316 室				土 地 使 用 期 限： 1993.3.1 至 2063.2.28 止
6	跨 国 采 购	沪房地 长 字 (2004) 019612 号	长 宁 区 虹 桥 路 街 道 284 街 坊 5 丘	延 安 西 路 2633 号 D 幢 301 室	40.90	156.61	办 公 楼； 房 屋 用 途：办 公	土 地 使 用 权 取 得 方 式：出 让； 土 地 用 途： 住 宅； 土 地 使 用 期 限： 1993.3.1 至 2063.2.28 止
7	跨 国 采 购	沪房地 长 字 (2004) 019613 号	长 宁 区 虹 桥 路 街 道 284 街 坊 5 丘	延 安 西 路 2633 号 D 幢 302 室	30.7	117.52	办 公 楼； 房 屋 用 途：办 公	土 地 使 用 权 取 得 方 式：出 让； 土 地 用 途： 住 宅； 土 地 使 用 期 限： 1993.3.1 至 2063.2.28 止
8	上 海 商 展 国 际 贸 易 公 司	沪房地 市 字 (2002) 第 004050 号	浦 东 新 区 外 高 桥 保 税 区 17 街 坊 2 丘	日 京 路 35 号	11,160.00 (共 用 面 积)	50.28	办 公 楼	土 地 用 途： 工 业； 土 地 使 用 期 限： 2002.4.19 至 2042.8.21 止

就上表第 8 项权利人上海商展国际贸易公司持有的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4050 号不动产，特别说明如下：

上海商展国际贸易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6 日的联营公司，其股东外经贸商展持有 90.00% 股权，股东上海民生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根据上海商展国际贸易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作出的关于对公司终止经营并予以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上海商展国际贸易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民生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书》：鉴于本公司、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上海商展国际贸易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本公司在此声明，本公司放弃对上海商展国际贸易公司注销后遗留的房产、其他资产、财产的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的权利，上海商展国际贸易公司注销后遗留的房产、其他资产、财产等全部由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继受取得，如有未清理完毕的债权债务由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上海商展国际贸易公司名下尚有一套房产未办理更名，具体信息如下：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40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35 号 1140 室（日京路房产），面积 50.28 平方米。本公司确认该房产全部归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声明对此房屋放弃任何权利，并不承担交易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税费。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在办理该房屋更名、出售、出租等需要本公司予以配合者，本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出具相应文件并积极配合办理。

（2）其他场地使用证明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场地使用证明的证载信息如下：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证号	工程名称	地址	用途	发证日期
上海博展地下空间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沪民防 （用）字 第 12 号	世博会主 题馆民防 工程	浦东新 区世博 馆路 99 号	辅助展览、活 动及商业设 施、地下停车 库	2011.12.22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位置	用途
1	会展集团	中国黄金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642.60	2020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568号B座3楼整层	办公
2	会展经营	东浩兰生集团	155,935.63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099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场馆租赁
3	现代国际	上海航道物流有限公司	1,426.55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黄浦区盛泽路8号17楼A座、18楼整层	办公
4	上海道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兰生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兰生国际黄金珠宝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35	2018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8号14楼06室	办公
5	工业商展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255.4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2、13层	办公
6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34.47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1201-1210室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位置	用途
7	上海广告	上海海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75.00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中山北二路1800号7幢三楼、四楼	办公自用
8	上海广告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1,014.54	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1幢A1701-09室	办公
9	上海广告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75.48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409室	办公
10	赛事公司	天主教上海教区	354.29	2017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1幢1602室	办公
11	博展经营	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局	28,800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世博馆路99号	辅助展览、活动及商业设施、地下停车库
12	靖达（北京）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149.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建外外交公寓7号楼2单元134号	办公
13	依佩克运输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627.7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主楼10层	办公用房
14	依佩克运输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95.54	2019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530室	展览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位置	用途
15	北京华展	瞿道新	121.79	2019年4月 10日至 2020年4月 9日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办事处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0层1003	办公
16	华交会展	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146.06	2019年5月 1日至2021 年4月30日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2006室	办公

3、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会展集团提供的商标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状态
1	会展集团	30641297		28	2019.5.7 -2029.5.6	注册
2	会展集团	30623323		28、41	2019.2.21 -2029.2.20	注册
3	会展经营	9476352		35	2014.1.14 -2024.1.13	注册
4	赛事公司	35643053		41	2019.9.28 -2029.9.27	注册
5	赛事公司	35642990		25	2019.9.28 -2029.9.27	注册
6	赛事公司	26022757A		9、25	2018.10.7 -2028.10.6	注册
7	赛事公司	26022757		25、41	2019.3.28 -2029.3.27	注册
8	赛事公司	23886165	SSPEEDX 系列赛	41	2018.4.21	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状态
					-2028.4.20	
9	赛事公司	23886163A		41	2018.11.14 -2028.11.13	注册
10	赛事公司	23886162A	上马系列赛	41	2018.11.14 -2028.11.13	注册
11	赛事公司	23886160		9、14、25、 32、41	2018.4.21 -2028.4.20	注册
12	赛事公司	23886159	东浩兰生赛事	9、14、25、 32、41	2018.4.21 -2028.4.20	注册
13	赛事公司	15820237	上马	41	2016.3.21 -2026.3.20	注册
14	外经贸商展	35280465		21； 35； 41	2019.9.7 -2029.9.6	注册
15	外经贸商展	10474563		35	2013.4.7 -2023.4.6	注册
16	外经贸商展	10242019		35	2013.1.28 -2023.1.27	注册
17	外经贸商展	35286109		21； 41	2019.11.7-2 029.11.6	注册
18	靖达国际	15435298	靖達	35	2015.11.7 -2025.11.6	注册
19	靖达国际	15435268	靖達	41	2015.11.7 -2025.11.6	注册
20	靖达国际	15435224		41	2015.11.7 -2025.11.6	注册
21	依佩克运输	36330591	依佩克	39	2019.10.14 -2029.10.13	注册
22	上海广告	13309927	上廣	35	2015.1.21 -2025.1.20	注册
23	上海广告	13309907	上廣	35	2015.1.21 -2025.1.20	注册
24	上海广告	9720835	上廣	35	2012.9.7 -2022.9.6	注册
25	现代国际	5025637		35	2019.11.28 -2029.11.27	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状态
26	跨采中心	13878027	白牧场	29	2015.3.7 -2025.3.6	注册
27	跨采中心	13672504		33	2015.2.7 -2025.2.6	注册
28	跨采中心	13672476		33	2015.1.28 -2025.1.27	注册
29	跨采中心	13152596	burgkepf	32	2014.12.21 -2024.12.20	注册
30	跨采中心	6627877	跨 采	35	2020.9.7 -2030.9.6	注册
31	跨采中心	6627876	跨 采	38	2020.4.7 -2030.4.6	注册
32	跨采中心	6627875	跨 采	41	2020.9.7 -2030.9.6	注册
33	跨采中心	6627874	跨 采	42	2020.9.7 -2030.9.6	注册
34	跨采中心	6627873	跨采中心	35	2020.9.7 -2030.9.6	注册
35	跨采中心	6627872	跨采中心	38	2020.4.7 -2030.4.6	注册
36	跨采中心	6627871	跨采中心	41	2020.9.7 -2030.9.6	注册
37	跨采中心	6627870	跨采中心	42	2020.9.7 -2030.9.6	注册
38	跨采中心	5192258		41	2019.7.7 -2029.7.6	注册
39	跨采中心	5192257		38	2019.9.7 -2029.9.6	注册

(2) 域名

根据会展集团提供的域名证书，会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注册或许可获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会展集团	fintechsummit.cn	2019.10.09	2020.10.09
2	会展集团	fintechsummit.com.cn	2019.10.09	2020.10.09
3	会展集团	fintechsummit.net.cn	2019.10.09	2020.10.09
4	会展经营	shexpocenter.com	2009.04.04	2022.04.04
5	会展经营	上海世博展览馆.com	2014.12.30	2024.12.30
6	会展经营	shanghaisportshow.com	2014.05.13	2023.05.13
7	靖达国际	hrtechn.cn	2018.08.15	2021.08.15
8	靖达国际	hrtechchn.cn	2018.08.15	2021.08.15
9	靖达国际	hrtechchn.com.cn	2018.08.15	2021.08.15
10	靖达国际	hrtechchn.com	2018.08.15	2021.08.15
11	靖达国际	hrtechchn.net	2018.08.15	2021.08.15
12	靖达国际	sheaststar.com.cn	2013.08.09	2020.08.09
13	靖达国际	sheaststar.com	2013.07.11	2020.07.11
14	靖达国际	hrtechchinadlg.com	2019.01.23	2021.01.23
15	赛事公司	shang-ma.com	2015.03.06	2026.03.06
16	赛事公司	shmarathon.cn	2015.03.18	2023.03.18
17	赛事公司	shmarathon.com	2005.05.16	2021.05.16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8	外经贸商展	itpc.com.cn	1999.09.16	2023.09.16
19	外经贸商展	cibexpo.org.cn	2018.01.25	2021.01.25
20	外经贸商展	petexpo.com.cn	2015.08.14	2022.08.14
21	外经贸商展	cbd510.org.cn	2018.11.28	2021.11.28
22	外经贸商展	csitf.cn	2012.03.21	2022.03.21
23	外经贸商展	csitf.com	2012.03.20	2022.03.20
24	外经贸商展	itpc-expo.com.cn	2003.01.17	2022.01.17
25	现代国际	chinaprint-sh.com	2013.10.17	2024.10.17
26	现代国际	chinamie.com	2012.08.29	2022.08.30
27	现代国际	sadsa.cn	2006.03.29	2020.03.29
28	现代国际	appexpo.com	2007.08.24	2025.08.24
29	现代国际	asiaad.org	2016.01.18	2021.01.18
30	现代国际	biotech-china.com	2006.07.05	2021.07.05
31	上海云智展览有限公司	alllightingexpo.com.cn	2016.05.09	2020.05.09
32	北京华展	bss-beijing.com	2011.10.20	2020.10.20
33	上海建智展览有限公司	uicexpo.com	2017.07.27	2024.07.27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34	工业商展	ciif-expo.com	2005.12.08	2023.12.08
35	工业商展	sh-industryexpo.com	2010.12.21	2027.12.21
36	工业商展	iars-expo.com	2018.09.11	2020.09.11
37	工业商展	metaltech-china.com	2019.01.08	2024.01.08
38	北京合力纬来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outriggerresorts.cn	2014.08.12	2020.08.12
39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 公司	hongdaexpo.com	2019.10.09	2020.10.09
40	华交会展	ecf.org.cn	2015.02.16	2028.02.16
41	跨采中心	sourcing.org.cn	2005.12.27	2020.12.27
42	上海广告	shanghai-adv.com	2007.11.09	2021.12.27
43	依佩克运输	itpc.net.cn	2001.03.15	2021.03.15
44	兰生文化	artshanghaifair.com	2019.01.30	2021.01.30

(3)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赛事公司	上马设计图	美术	国作登字	2018.8.23	2019.10.18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9-F-00901276		
2	赛事公司	上海国际10公里精英赛设计图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901293	2018.9.11	2019.10.18
3	赛事公司	上海国际马拉松赛设计图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901295	2018.8.23	2019.10.18
4	赛事公司	上海国际半程马拉松赛设计图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901294	2015.4.16	2019.10.18
5	外经贸商展	宠物嘉年华横版海报	美术	沪作登字-2019-F-01287780	2018.8.10	2019.2.15
6	外经贸商展	宠物嘉年华竖版海报	美术	沪作登字-2019-F-01287781	2018.8.10	2019.2.15

（四）会展集团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批文名称	发证单位	证照/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外经贸商展	上海会展行业业主（承）办机构一级	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上海主	/	上海会展行业业主（承）办机构一级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批文名称	发证单位	证照/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资质企业	(承)办机构专业委员会		资质企业	
2	外经贸商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IIISM (沪) 20160020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	至 2020 年 1 月
3	外经贸商展	关于核定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办单位资格的批复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外经贸贸秩 函 [2002]1356 号	核定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办单位资格,组织本市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
4	外经贸商展	展示工程壹级	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	095001001	展示工程壹级资质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现代国际	展示工程壹级	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	095001002	展示工程壹级资质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现代国际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展览馆协会	Q20171722	一级资质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批文名称	发证单位	证照/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日
7	靖达国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63号	(一) 入境旅游业务 (二) 境内旅游业务 (三) 出境旅游业务	/

就上述第2项资质延期事宜，特别说明如下：

根据外经贸商展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已于2020年1月到期，因新型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完成该资质续展手续的办理，外经贸商展已与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在疫情结束后尽快办理续期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许可及核准，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展集团及下属企业已取得目前实际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五）会展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会展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税务及政府补助

1、税种税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会展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	-------	-----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上海道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先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上广奥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靖轩（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17%或 16%或 13% 11%或 10%或 9% 6%、5%
靖达（北京）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北京合力纬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至 10 月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5%	
北京华展	自 2018 年度起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会展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本所律师认为，会展集团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1)会展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华展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获取北京市财政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0016），有效期三年。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会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财政补助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会展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10 月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核算科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	区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463.62	463.62
2	上海世博管委会开发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384.50	384.50
3	增值税加计抵扣	其他收益	171.74	171.74
4	2018 文创基金	其他收益	150.00	150.00
5	上海市海外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项目	其他收益	126.83	126.83
6	青浦区工博会展位补贴	其他收益	60.00	60.00
7	其他	其他收益	4.70	4.70
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1.25	1.25
9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额	其他收益	1.17	1.17
10	上海市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补助款	其他收益	11.58	11.58
11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7.58	7.58
合计			1,382.96	1,382.96
2018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核算科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	上海市海外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项目	其他收益	676.62	676.62
2	区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110.08	110.08
3	上海世博管委会开发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103.40	103.40
4	沈阳展补贴	其他收益	79.08	79.08
5	嘉定人保局基金专户（校企合作培训费）	其他收益	76.81	76.81
6	2016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上海国际信息消费推介平台	其他收益	21.00	21.00

7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9.62	9.62
8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额	其他收益	0.16	0.16
9	其他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0.11	0.11
10	教育经费补助	其他收益	0.24	0.24
11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59	1.59
合计			1,078.71	1,078.71
2017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核算科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	女排联赛奖金	其他收益	750.00	750.00
2	上海市海外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项目	其他收益	537.43	537.43
3	上海市品牌经济发展项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40.00	140.00
4	国展中心科委财政专项拨款	其他收益	112.61	112.61
5	上海浦东世博开发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103.90	103.90
6	区财政局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54.00	54.00
7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上海国际信息消费推介平台	其他收益	42.00	42.00
8	浦东新区“十二五”期间会展扶持政策-第 27 届华交会	其他收益	25.00	25.00
9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品展示项目	其他收益	3.93	3.93
10	其他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4.38	4.38
11	大学习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12.64	12.64
12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2.32	2.32
合并			1,788.21	1,788.21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会展集团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主要为上海市海外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项目、区级财政局扶持资金等，会展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88.21 万元、1,078.71 万元和 1,382.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4%、7.02%和 12.32%，整体占比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会展集团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务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会展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会展集团下属子公司博展经营存在一起涉税处罚，因博展经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3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浦税简罚[2018]4254号），对博展经营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处罚罚款金额低于2,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博展经营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该项处罚未对博展经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2019年出具的《税务证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暂未发现博展经营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税收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会展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会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展集团下属子公司有一起正在审理中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原被告	案号	审理机构	案由	仲裁请求
-------	----	------	----	------

案件原被告	案号	审理机构	案由	仲裁请求
申请人：北京大通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云联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上海广告	青仲决字（2019）第592号	青岛仲裁委员会	广告合同纠纷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广告服务合同》解除； 2.裁决被申请人一返还申请人广告费 299.1 万元与利息； 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2 万； 4.裁决被申请人二对上述三请求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裁决被申请人一、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上表中所列案件尚未审理完结，根据上海广告提供的案件材料，以及仲裁申请人出具的拟撤销对上海广告的仲裁请求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上海广告索赔的权利之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九）东浩兰生集团关于标的资产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对于本次重组，东浩兰生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无权处置会展集团，或因会展集团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项责任在经有权司法部门依其职权确认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办理会展集团间接持有的上海创信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的股权转让手续或办理该等企业的清算注销等事宜，切实承担标的资产清晰完整的义务。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会展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据本公司所知，会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均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兰生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兰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浩兰生集团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法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法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法人的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现阶段批准程序；东浩兰生集团已经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该等承诺得到充分遵守的前提下，兰生股份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将继续获得有效规范。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会展组织业务、展馆运营业务、展会配套服务三个业务板块构成，其中会展组织业务包括主办承办展览、会议、赛事活动，展馆运营业务包括运营管理展览场馆，展会配套服务包括为参展商提供广告设计、展位搭建及运输物流等配套服务。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法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进出口贸易类资产已全部置出进入东浩兰生集团，上市公司无其他贸易类资产。置入资产控股子公司跨采中心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进出口字样，但其主营国家级展会承办的会展类企业，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承办中国国际跨国采购大会及采购高峰论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展位销售收入和供应商配对佣金收入。供应商配对业务系展会前撮合采购商和供应商形成交易并收取相应佣金实现收入，为展会配套业务。其自身不涉及进出口业务，与置出资产兰生轻工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本次拟置入的会展集团外，东浩兰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无其他从事赛事活动主承办、广告设计和展位搭建业务类资产，其他从事少量展览、会议服务、展馆运营管理和物流类资产经营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1	上海国际汽车城东浩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	51.00%	10,612.00	会务服务,展览服务,提供展览咨询及相关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下简称“汽车城会展中心”)			
2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集团”）	100.00% (间接)	100,000.00	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委托推荐、委托招聘、择业培训、人才派遣,向国(境)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程序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食品流通,税务代理。
3	上海东浩兰生集团进口商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销中心”）	100.00%	5,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物业管理,食品流通。
4	上海兰生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国际物流”）	68.00% (间接)	8,000.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办理申请)。食品、饮料、酒类、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棉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工艺品(文物除外)、乳制品(婴幼儿奶粉除外)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
5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国际物流”)	100.00% (间接)	8,000.00	仓储(除危险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咨询,物流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日用百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除经纪)。
6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工博会项目分公司(以下简称“工博会分公司”)	-	-	举办和接待各类展览,展览场所租赁经营,收集分发展览会信息、样本、技术资料,商务咨询,组织办展期间的技术交流和贸易洽谈,会务接待,电脑技术信息服务,服务贸易。

对上表所示的六间企业是否与兰生股份构成同业竞争说明如下:

(1) 汽车城会展中心主营业务为自有场馆租赁,与本次拟置入资产子公司会展经营从事的展馆运营管理业务在客户、供应商、功能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区域、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体现为:

序号	比较角度	主要差异	结论
1	功能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4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汽车城会展中心场馆建设项目可	拟置入资产与汽车城会展中心在功能定位、发展规划及经营区域方面存

序号	比较角度	主要差异	结论
	营区域的差异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汽车城会展中心场馆的功能定位确定在汽车相关展览展示、论坛和研讨会以及发布会等，实现加快上海国际汽车城建设，促进嘉定区经济和带动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规划。相较于世博展览馆市场化、多元化展会业务，汽车城会展中心定位更加具体化，其承担带动区域经济和汽车产业建设的部分政府职能。	在显著差异。
2	客户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会展经营与汽车城会展中心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拟置入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与汽车城会展中心在客户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3	供应商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汽车城会展中心上游供应商较少，主要为水电公司和场馆物业公司，与会展经营存在明显差异。	拟置入资产与汽车城会展中心在采购渠道上相互独立，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明显重叠。
4	经营成果的差异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01-10 月，汽车城会展中心营业收入为 1,668.84 万元、2,104.06 万元、1,301.21 万元；会展集团展馆运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11,963.44 万元、24,196.87 万元 20,514.98 万元。	拟置入资产展馆运营业务与汽车城会展中心在经营业绩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5	独立性	报告期内，汽车城会展中心与拟置入资产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设置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形。	拟置入资产与汽车城会展中心独立经营、发展，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业务往来。

综上，汽车城会展中心与拟置入资产子公司会展经营在业务功能定位、发展规划、经营区域、客户、供应商以及业绩规模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双方独立发展，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业务往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外服集团主要从事为各类企业提供融合本土智慧和全球视野的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包括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才管理、人力资源咨询、招聘服务、商业外包服务、数据及软件服务等。外服集团同时从事少量会议服务业务，主要为主办招聘会和为区域性人力资源协会举办会议、论坛提供服务，占外服集团营业总收入比例极小。

本次拟置入资产会展集团会议主承办业务多集于中上海地区开展，区别于外服集团会议服务业务分散于全国不同地区。相较与外服集团会议服务业务为人力资源业务相关的配套服务，置入资产的会议主承办业务面向的下游行业更为广泛，双方客户对象不同。

综上，会议服务是外服集团收入占比极小的、为主营业务配套的业务，其业务开展区域和服务对象与置入资产的会议主承办业务有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 展销中心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展览展示业务系进出口业务的配套服务，收入来源系商品销售，与本次置入资产的会展组织业务有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兰生国际物流和东浩兰生国际物流主要从事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下游客户集中为外贸公司。本次置入的物流类资产主要从事上海地区会展业务配套的展览运输业务，服务对象为参展商。两者所属下游客户和业务开展区域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5) 工博会分公司原代表东浩兰生集团专事“中国工博会”项目承办职责，自2018年3月工业商展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会展集团起，工博会分公司原有“工博会”业务陆续由工业商展承接，并于2018年下半年移交完毕，后未实质开展业务，拟启动注销程序，与置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东浩兰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浩兰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兰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兰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

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兰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兰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兰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兰生股份的实际控制法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浩兰生集团为避免与兰生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生股份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9月18日，兰生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股票自2019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2019年10月8日，兰生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预案等。2019年10月9日，兰生股份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

3、2019年10月9日，兰生股份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4、2019年10月18日，兰生股份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5、2019年10月25日，兰生股份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6、2019年11月1日，兰生股份发布《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7、2019年11月8日，兰生股份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上会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67号）的回函》。同日，兰生股份还发布了本次交易预案的修订稿、预案摘要的修订稿及修订说明。

8、2019年12月7日，兰生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9、2020年1月7日，兰生股份发布《关于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0、2020年2月11日，兰生股份发布《关于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生股份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海通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备为兰生股份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700272D），本所具备为兰生股份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东洲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132263099C）、《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及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的《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东洲评估具备为兰生股份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审计机构

根据上会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上会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参与兰生股份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情况

兰生股份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停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兰生股份就知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内幕信息的主要单位及人员停牌前 6 个月买卖兰生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关于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该报告核查范围包括：兰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参与该事项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参与该事项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东洲资产评估事务所，上述机构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上述自查报告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交易各方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无买卖股票的行为。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展集团和兰生轻工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在资产交割日前收回以任何方式为兰生轻工所提供的借款。

（二）人员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现有人员已依法签署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上述说明事项外，本次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兰生股份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生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兰生股份及交易对方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办理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兰生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其他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生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7、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尚待本次交易获得兰生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方生效。
-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 9、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律师：邹红黎



杜恩



张文亮



朱佩雨



年 月 日